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(節本)

113年度聲字第210號

聲明疑義人

即 受刑人 劉泓志

上列聲明疑義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決確定（案號：105年度上易字第403號）後，對於判決之文義有疑義，聲明疑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疑義駁回。

理 由

(略)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吳育霖

法官 鄭彩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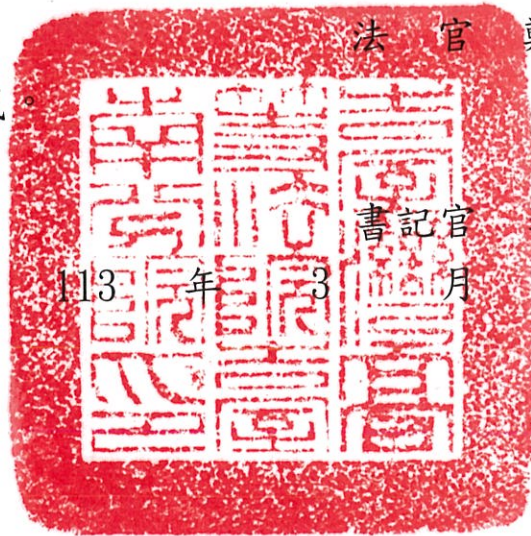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節本係依據正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

113 年 3 月

4 日



書記官

李良倩

